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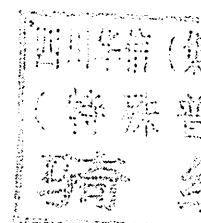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17)026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专项报告正文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7010024901609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7)026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1-17

报备时间: 2017-01-17 14:38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唐方模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
隆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17）026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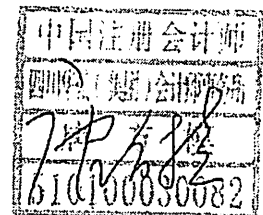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1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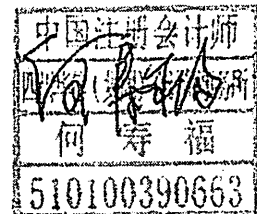
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一
份
章

附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54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338,8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30亿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2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2,999,999,997.40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21,000,000.00元之后的金额2,978,999,997.40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22900901040000739的银行账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预先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32,032,000.00元，其中，用公司流动资金支付9,032,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用2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2,000,000.00元。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17年1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

